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	98,879	71,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706)	(61,016)
毛利		17,173	10,82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5	5,184	3,500
分銷成本		(282)	(534)
行政開支		(38,799)	(30,656)
財務費用		(120)	(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1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8,456)	(16,8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26	(23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8,030)</u>	<u>(17,1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79)</u>	<u>(1,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8,409)</u></u>	<u><u>(18,6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8,030)</u>	<u>(17,102)</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9)</u>	<u>(1,504)</u>
		<u><u>(18,409)</u></u>	<u><u>(18,606)</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0)港仙</u>	<u>(2.45)港仙</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港仙</u>	<u>(0.22)港仙</u>
		<u><u>(1.02)港仙</u></u>	<u><u>(2.67)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2	65,703
商譽	10	10,196	957
無形資產	11	5,297	2,5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15,300	–
按金	14	–	6,264
		<u>33,445</u>	<u>75,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
持作買賣投資	13	166,3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758	14,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9	184,235
		<u>300,559</u>	<u>199,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260	30,442
應付稅項		28	–
		<u>30,288</u>	<u>30,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271</u>	<u>168,6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716</u>	<u>244,1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4	354
資產淨值		<u>302,842</u>	<u>243,770</u>
權益			
股本	16	18,627	12,418
儲備		284,215	231,352
權益總額		<u>302,842</u>	<u>243,7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乃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v)提供放貸；及(vi)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算。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涉及並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之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應用該等公告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五年: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 (3)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
- (4)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業務」)；

- (5)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 (6)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
- (7)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業務分部已予出售及終止經營。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公關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人力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38,761	2,540	479	53,650	3,554	-	98,984	1,641	100,625
分部間收入	-	-	-	-	(105)	-	(105)	-	(105)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8,761</u>	<u>2,540</u>	<u>479</u>	<u>53,650</u>	<u>3,449</u>	<u>-</u>	<u>98,879</u>	<u>1,641</u>	<u>100,52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86</u>	<u>347</u>	<u>(86)</u>	<u>(1,611)</u>	<u>2,765</u>	<u>2,410</u>	<u>5,011</u>	<u>(379)</u>	<u>4,632</u>
利息收入	-	1	-	196	5	2	204	-	204
折舊及攤銷	(2)	(397)	(14)	(2,633)	-	-	(3,046)	(16)	(3,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	128	-	(7)	-	-	121	-	121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77	578	45	41,698	74,557	166,311	285,766	-	285,7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25	-	-	525	11	53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243)</u>	<u>(660)</u>	<u>(4)</u>	<u>(13,948)</u>	<u>-</u>	<u>(19)</u>	<u>(18,874)</u>	<u>-</u>	<u>(18,8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總計
	醫療設備 業務	塑膠模具 業務	公關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54,340	16,627	878	71,845	507	72,352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4,340</u>	<u>16,627</u>	<u>878</u>	<u>71,845</u>	<u>507</u>	<u>72,35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151</u>	<u>(2,098)</u>	<u>(510)</u>	<u>(457)</u>	<u>(1,504)</u>	<u>(1,961)</u>
利息收入	1	-	-	1	-	1
折舊	(387)	(122)	(10)	(519)	(26)	(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97	-	797	-	79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782	750	219	14,751	199	14,9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	69	74	172	2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846)</u>	<u>(3,094)</u>	<u>(298)</u>	<u>(13,238)</u>	<u>(193)</u>	<u>(13,431)</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0,625	72,352
分部間收入	(10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	(1,641)	(507)
	<u>98,879</u>	<u>71,8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632	(1,96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379	1,504
財務費用	(120)	(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12)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30	2,4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65)	(18,892)
	<u>(18,456)</u>	<u>(16,8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資產		
分部資產	285,766	14,95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62,590
無形資產	–	2,584
商譽	–	9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9	184,2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9	9,250
	<u>334,004</u>	<u>274,566</u>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18,874	13,43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88	8,165
	<u>31,162</u>	<u>30,796</u>
綜合總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亞洲						
— 香港	57,578	889	1,641	507	59,219	1,396
— 其他地區	858	9,581	—	—	858	9,581
歐洲	1,394	3,710	—	—	1,394	3,710
南北美洲	39,049	57,665	—	—	39,049	57,665
	98,879	71,845	1,641	507	100,520	72,352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亞洲						
— 香港	33,445	75,362	—	146	33,445	75,508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於下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客戶A—醫療設備業務	38,761	39%	54,329	75%
客戶B—塑膠模具業務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8,634	12%
客戶C—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13,070	13%	-	-

附註： 相應的收入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後之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1,301	70,967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53,650	-
貸款利息收入	3,449	-
提供服務	479	878
	<u>98,879</u>	<u>71,845</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95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8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0	7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528	-
利息收入	211	7
租金收入	273	5
其他	1,951	2,679
	<u>5,184</u>	<u>3,50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28	13,9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6	369
	<u>14,054</u>	<u>14,3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	2,397	1,673
—按融資租賃持有	-	33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505	-
核數師酬金	400	76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017	2,0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42	53,160
服務成本	48,286	734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遞延稅項(抵免)／費用—本年度	<u>(416)</u>	<u>235</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u>(426)</u></u>	<u><u>235</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足夠稅損承轉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30)	(17,1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9)</u>	<u>(1,504)</u>
	<u><u>(18,409)</u></u>	<u><u>(18,606)</u></u>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u>1,805,541</u></u>	<u><u>699,171</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及就根據年內完成之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之分紅因素進行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股份合併及完成之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產生之分紅因素之影響，猶如該等事項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上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6。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348	2,485	5,844	19,677
添置(按成本值)	-	-	1,580	-	1,5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19	-	41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62,590	-	-	-	62,590
出售	-	(1,284)	(174)	(1,018)	(2,476)
撇銷	-	-	(1,124)	-	(1,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590	10,064	3,186	4,826	80,666
添置(按成本值)	-	-	908	-	9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	124	14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62,590)	-	(559)	-	(63,149)
出售	-	(1,480)	-	(591)	(2,071)
撇銷	-	-	(776)	-	(7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4	2,776	4,359	15,719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348	2,369	2,791	16,508
折舊	-	-	391	1,639	2,030
出售	-	(1,284)	(149)	(1,018)	(2,451)
撇銷	-	-	(1,124)	-	(1,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64	1,487	3,412	14,963
折舊	1,373	-	599	441	2,41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1,373)	-	(107)	-	(1,480)
出售	-	(1,480)	-	(591)	(2,071)
撇銷	-	-	(758)	-	(7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4	1,221	3,262	13,0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55	1,097	2,6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90	-	1,699	1,414	65,703

樓宇位於香港一幅租賃土地上，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10. 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本年度收購之新業務單位有關，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8,319	67,3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10,196	95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ii)）	(9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8	68,3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ii)）	(67,362)	(67,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196	957

附註：

(i)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6,000港元之商譽乃有關年內作為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之一部份所收購之樓宇承包工程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董事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已使用14.99%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3%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ii)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相關商譽為約957,000港元。

(iii) 醫療設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67,362,000港元之商譽乃有關作為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之一部份所收購之醫療設備業務單位（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鑑於該業務單位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巨額虧損，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商譽約67,362,000港元已出現減值。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完成 合約 (附註 (i)) 千港元	承建商 註冊 (附註 (i)) 千港元	進行中之 研發項目 (附註 (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進行中之 研發項目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2,584	2,584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786	5,016	-	7,802	2,202
從開發項目添置	-	-	-	-	38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	-	(2,584)	(2,5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u>	<u>5,016</u>	<u>-</u>	<u>7,802</u>	<u>2,584</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	-	-
攤銷	2,505	-	-	2,5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5</u>	<u>-</u>	<u>-</u>	<u>2,50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81</u>	<u>5,016</u>	<u>-</u>	<u>5,297</u>	<u>2,584</u>

附註:

(i)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5,29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安迪工程產生之承建商註冊及未完成合約。

安迪工程為若干政府／公共機構之註冊承建商，而僅註冊承建商方合乎資格自該等政府機構獲得合約。該等承建商註冊包括註冊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准之樓宇工程類別保養工程分類M1組項下認可建築承建商，並合乎資格競投價值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保養及改善合約以及年度平均開支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定期保養及改善合約。該等註冊一般須符合若干標準，有關標準有效限制認可承建商名冊中新成員數目。因此，安迪工程持有之承建商註冊被視為其收入及未來增長之主要來源，故確認為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

產並於本集團收購後按公允價值估值約為5,016,000港元。該等承建商註冊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及多期超額盈餘法釐定。承建商註冊之估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7.61%。承建商註冊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安迪工程手頭上有10份合約，預期大部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因此，該等合約被認為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確認為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收購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釐定，並採用現值方法評估未完成合約之公允價值。每份合約之預期收益及相關成本已予確定。相關直接成本及相應經營開支自每份合約產生之收益中扣除。溢利其後按合適規定回報率貼現，以達致現值。未完成合約之估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61%。未完成合約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估值約為2,786,000港元。未完成合約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未完成合約於截至各合約完成止期間內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2,505,000港元（附註6）。

承建商註冊及未完成合約乃有關樓宇承包工程業務分部（該分部構成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已進行減值評估（詳述於附註10(i)）。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毋須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

(ii)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創天亞洲而終止確認賬面淨值約為2,58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5,3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祿有限公司（「長祿」）（作為認購方）與Alpha Generator Limited（「Alpha Generator」）及三名個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而保證人各自為Alpha Generator之獨立第三方及股東，據此，長祿同意認購及Alpha Generator同意按總認購價現金15,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Alpha Generator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Alpha Generato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奧思室內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奧思室內」）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業務。

根據認購協議，保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Alpha Generator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純利應合共不少於24,000,000港元。倘上述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少於所述金額，則保證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按協議計算之差額補償，最高上限為15,300,000港元。

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過於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董事於評估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時使用其判斷。根據Alpha Generator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董事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識別任何潛在減值。本集團未擬於可見未來出售投資。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6,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4
	<u>-</u>	<u>6,264</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1,779	10,860
應收保固金 (附註(ii))	8,197	-
應收貸款 (附註(iii))	74,55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5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0	3,952
	<u>103,758</u>	<u>14,8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3,758</u>	<u>21,076</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五年：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048	2,156
1至90天	8,411	4,812
91至180天	353	3,798
181天以上	967	94
	<u>11,779</u>	<u>10,860</u>
貿易應收款項	<u>11,779</u>	<u>10,860</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出授信限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責任，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8%（二零一五年：53%），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391</u>	<u>5,730</u>
逾期少於三個月	399	1,346
逾期三至六個月	105	3,780
逾期六個月以上	<u>884</u>	<u>4</u>
	<u>1,388</u>	<u>5,130</u>
貿易應收款項	<u><u>11,779</u></u>	<u><u>10,860</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1,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 (ii) 應收保固金乃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並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約保固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末可予收回。
- (iii)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貸業務產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12個月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乃按合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53	8,067
應付保固金	4,28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7	13,1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u>30,260</u>	<u>30,44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GHL」) 之款項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定義見下文) 產生之應付德隆集團賣方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

TGHL為二零一一年收購鴻略集團有限公司、德隆製造有限公司、德隆環球有限公司、德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德隆精密有限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德隆集團」) 中其中一位賣方。德隆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GHL其中一位股東葉偉倫先生(本公司股東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擁有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578	7,94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93	109
超過六個月	482	12
	<u>11,553</u>	<u>8,06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五年：30至90天)。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32,431,606	15,324
按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 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將每股 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a)	(1,225,945,285)	(12,25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股份	(b)	61,200,000	6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c)	874,100,000	8,7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1,786,321	12,4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公開發售	(d)	620,893,160	6,2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62,679,481	18,627

附註：

- (a)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股本削減12,259,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股本賬所產生之進賬12,259,000港元乃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價格配售6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00港元。約19,46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763,000港元後，誠如本公司就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約19,311,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放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特定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配售8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股份於補充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90港元。約192,30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6,434,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609,000港元擬用作(i)安迪工程之一般營運資金；(ii)向認購Alpha Generator之14%股權之認購價提供資金；(iii)收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代價及向購買一間位於香港之辦公室提供資金；(iv)拓展放貸業務及／或於機會出現時可能收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公司之股本權益；及(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620,893,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5.33%。約74,50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已付股份發行開支約3,23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481,000港元擬用作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由去年之71,800,000港元增加27,100,000港元或37.7%至9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之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產生之收入所致，惟部分被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抵銷。

本集團毛利為1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10,800,000港元增加6,400,000港元或59.3%。年內毛利率達17.4%（二零一五年：15.0%），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提高2.4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年內新開展之提供放貸業務（「放貸業務」）貢獻之毛利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錄得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5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48.6%，乃主要由於就年內新開展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錄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下降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40.0%，與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收入下降相符。行政開支增加8,100,000港元至3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26.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作出之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償還）涉及之融資成本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6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經營其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務（「人力資源業務」），並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5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為1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18,6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38,800,000港元，較去年之54,300,000港元減少28.5%或15,5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39.2%。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日益不明朗，且醫療設備業務已遭受來自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下降。加上其中一種醫療設備產品達至其產品壽命週期年限，醫療設備業務於回顧年度之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分部溢利為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2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或45.5%。分部溢利減少主要因銷售訂單減少及其中一種具相對較高利率之醫療設備產品達至其產品壽命週期年限所致。面對銷售訂單起伏之挑戰，本集團將堅持施行精簡及外判業務流程、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之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於該業務分部方面之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

塑膠模具業務

塑膠模具業務之收入較去年之16,600,000港元減少84.9%或14,1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2.5%。大部分塑膠模具產品已因有關客戶之終端產品達至產品壽命週期年限而遭受銷售訂單日益下降，導致塑膠模具業務於回顧年度之收入大幅下降。自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之該等產品。然而，本集團仍一直承接少量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隨著銷售訂單利潤率提升及有效成本控制帶來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分部虧損2,100,000港元扭虧為盈至回顧期間之溢利400,000港元。儘管分部業績於回顧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認為，因大部分產品達至產品壽命週期年限，塑膠模具業務增長勢頭有限。因此，本集團已將該分部之資產及資源轉移至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但只要塑膠模具業務仍足以承擔本集團適當比例之行政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該分部。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公關業務產生之收入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0.5%，而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500,000港元）。儘管於回顧年度分部虧損減少，但本集團認為公關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率已持續萎縮且公關業務之增長勢頭有限，原因為公共關係團隊雖然一直努力向少數企業客戶提供公共關係活動，惟仍缺乏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暫緩其有關本分部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來自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為5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54.3%。該業務錄得毛利5,600,000港元及毛利率10.4%。於回顧年度，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收購而產生無形資產，而其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2,5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迪工程已承接(i)四項來自私營部門之樓宇維護及／或裝修工程，合約金額介乎於約1,600,000港元至15,400,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41,500,000港元；及(ii)一份來自香港房屋協會之樓宇維修工程，合約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因此，來自私營部門及香港房屋協會之總合約金額約為46,500,000港元，而安迪工程承接之該等五項現有建築工程之估計已付及應付分包費總額約為4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合約金額之約20,500,000港元仍未支付，及該等五項建築工程有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工。

儘管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成功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但該業務之分部業績顯示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加大力度促進其發展及提高業績。

放貸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昌財務有限公司（「恒昌」）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以恒昌之名義開展放貸業務並於回顧年度錄得貸款利息收入2,900,000港元。為於相對短期內變現恒昌之貸款組合及變現恒昌帶來之放債人牌照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出售恒昌，並繼續以建信財務有限公司（「建信財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名義繼續發展放貸業務。於回顧年度，建信財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6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貸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為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3.5%。於回顧年度內，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為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4,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放貸業務概無呆賬或壞賬撥備。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策略，繼續發展此業務。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已變現收益1,9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1,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證券投資分部溢利為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十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166,300,000港元。鑑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投資態度，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 (1027) (附註(a))	0.297%	54	42,147	12.62%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 (8217) (附註(b))	0.085%	7,777	23,744	7.11%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802) (附註(c))	2.176%	(3,980)	33,150	9.9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 (8021) (附註(d))	1.529%	(471)	44,910	13.44%
其他 (附註(e))		(1,852)	22,360	6.69%
		<u>1,528</u>	<u>166,311</u>	<u>49.79%</u>

附註：

- (a)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 (b)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 (c) 中國錢包(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ii)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iii)商品貿易。
- (d) 滙隆主要從事(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及(v)貸款業務。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力資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人力資源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港元）及人力資源業務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1,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各行各業對招聘服務之需求日益減弱令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受一系列全球及本港危機及事件不利影響，包括石油及商品價格下跌、美國（「美國」）加息之不確定性、本港商品貿易低迷、旅遊業表現疲軟、住宅物業價格調整等。在香港經濟面臨急劇下滑之情況下，企業家在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方面日趨保守嚴謹，進而削弱了各行業對勞動力之需求。香港眾多公司（包括跨國企業及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選擇取締無利可圖之業務單位，遣散員工，令公司可在全球及本港逆境中生存。儘管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六月香港失業率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輕微上升十分之一至3.4%，多數獵頭及人力資源從業者認為當前就業率為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國際及本港銀行、金融機構、主題公園及各行各業（包括旅遊、零售及貿易）之中小企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宣佈一輪裁員、遣散、停止招聘及凍薪措施。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業務萎縮及企業削減成本之背景下，香港勞動力市場受到衝擊。

考慮到在上述嚴峻環境下人力資源業務之表現並無明顯重大改善之潛力，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通過將資源集中於其他盈利業務單位，提高其整體回報並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良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人力資源業務。於出售人力資源業務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200,000港元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5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業務

收購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賞環球有限公司（「佳賞」）完成收購安迪工程。根據佳賞（作為買方）與兩名個人（作為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佳賞以總現金代價20,500,000港元收購安迪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安迪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安迪工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收購及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4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年有限公司（「順年」）（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順年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Elite」）股本中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完成時Ultimate Elite 4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此後，順年持有Ultimate Elite之40%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該等物業（即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21樓A-H、J-N及P號辦公室（全層））（「沙田物業」），該等物業由Ultimate Elite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Smart Limited（「Vision Smart」）持有。Ultimate Elite及Vision Smart其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收購Ultimate Elite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順年（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順年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Ultimate Elite股本中之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Ultimate Elite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40%，總現金代價為48,800,000港元。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於同日，Ultimate Elite及Vision Smart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順年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Ultimate Elite及Vision Smart之任何權益，即沙田物業。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為4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約600,000港元後）為約48,2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中(i)約44,9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及運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ii)約3,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Ultimate Elite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

認購Alpha Generator Limited之14%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祿有限公司（「長祿」）（作為認購方）與Alpha Generator Limited（「Alpha Generator」）及三名個人（作為保證人，且每位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Alpha Generator之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祿同意認購而Alpha Generator同意按總認購價15,3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1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Alpha Generator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Alpha Generator持有奧思室內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業務。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進行，於同日，Alpha Generator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之表現遠不及管理層預期且自收購起尚未產生收入，本集團決定出售該公司並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盈利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6,200,000港元完成出售創天亞洲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2,300,000港元。

出售人力資源業務

預計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將導致人力資源業務因招聘遇冷及大量裁員而衰退。鑑於去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力資源業務之表現不盡人意，本集團決定出售該業務並將其資源轉移其他盈利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按總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人力資源業務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收益200,000港元。

出售恒昌

由於恒昌目前之貸款組合內之到期日不等且最長達兩年，本集團認為出售恒昌乃將其貸款組合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於較短期間內變現之良機。此舉可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恒昌獲得之放債人牌照價值變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成美有限公司（「成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恒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美及恒昌統稱為「成美集團」）股本中之2股已發行股份，其相當於成美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8,300,000港元（可參考成美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於完成出售後，成美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美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經調整代價為59,500,000港元，而本公司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1,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約100,000港元後）為約59,4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中(i)約40,5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及運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ii)約18,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證券投資。

出售恒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出售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利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合資擁有)股本中之200股已發行股份，其相當於利元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6,500,000港元。利元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之503號辦公室(亦稱為503室)之商用物業(「中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利元，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4,6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利元之任何權益，即中環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約100,000港元後)為約56,4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證券投資。

出售利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可能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臨沂商城市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合作開發物流軟件系統業務及探尋投資機會。預期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初步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仍在就可能合作進行磋商及並無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另行刊發公告。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前景

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引入及開展新業務已成功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本集團致力制定及修訂業務策略以促進其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為監察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動態表現評估及測評，並積極重新調配其資產、勞動力及資金至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為應對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持續不明朗性，本集團將繼續構建其多元化業務組合、精簡組織架構及有效資本配置，以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除繼續革新發展其業務分部之業務策略外，本集團將尋求調整其業務組合以適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表現，並將積極物色每個可能帶來盈利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以維持最優業務組合，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繁榮發展。

財務回顧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02,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之243,800,000港元增加59,0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完成公開發售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862,679,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據估計，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將透過股權融資方式撥付，這不僅可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亦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67.5%；(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3港元折讓約66.9%；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開發售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63.4%。

公開發售獲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1,241,786,321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於同日發行總面值為6,200,000港元之合共620,893,160股新股份。於扣除公開發售之有關開支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0.12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7,4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發售章程。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五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根據補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74,100,000股新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藉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達成，且二零一五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同日合共發行874,1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為8,700,000港元。於扣除佣金及配售開支後，二零一五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已按擬定用途用於：(i)約1,200,000港元用作安迪工程之一般營運資金；(ii)15,300,000港元用於為認購Alpha Generator之14%股權之認購價提供資金；(iii)58,9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利元之餘下代價提供資金；(iv)50,000,000港元為收購Ultimate Elite（其持有沙田物業）已發行股本40%之代價提供資金；(v)約600,000港元用於有關收購利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vi)約200,000港元用於有關收購Ultimate Elite之法律及專業費用；(vii)約100,000港元用於與管理中環物業有關之一般營運資金；(viii)約41,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ix)約27,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0,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減少15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存貨銷售周轉期減至零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天）。應收款項周轉期為42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天）。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會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偉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精簡其營運，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合併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仍由葉偉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葉偉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執行董事張亨鑫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葉偉倫先生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